

债券简称：13 大冶城投债  
债券简称：13 冶城投  
债券简称：14 大冶城投债  
债券简称：14 冶城投

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1380370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4438  
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1480095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4559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和 2014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 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了总额为 10 亿元的 2013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 大冶城投债”和“13 冶城投”），并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发行了总额为 6 亿元的 2014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大冶城投债”和“14 冶城投”）。

根据“13 大冶城投债”和“14 大冶城投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第九条的规定，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置换“13 大冶城投债”和“14 大冶城投债”两期公司债券抵押物的议案》。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和进行表决。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召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召开时间：2014年8月29日

(三) 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四) 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传真、邮寄）

(五) 债权登记日：2014年8月15日（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置换“13大冶城投债”和“14大冶城投债”两期公司债券抵押物的议案》。

## 三、参加会议人员

(一)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4年8月15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3大冶城投债”和“14大冶城投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若由代理人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需出具投票代理委托书并载明以下内容：

1、代理人姓名；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 债券发行人；

- (三) 受托管理人（由主承销商担任）；
- (四)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 (五) 其他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 四、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 （一）登记办法

1、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参会人身份证。

2、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登记时间内（如下文所示）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二）登记时间：2014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27日，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写字楼23层

联系人：李罡至、张琳

电话：010-88026723、010-57184630

传真：010-88027190

邮编：100044

##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于2014年8月29日16:0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注：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未通过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将计为“弃权”。

3、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参加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1、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

2、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已届本

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本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 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 2014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8日

**2013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 2014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参加 2014 年 8 月 29 日 召开的 2013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 2014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置换“13 大冶城投债”和“14 大冶城投债”两期公司债券抵押物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2013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 2014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参加 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3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 2014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并就表决《关于置换“13 大冶城投债”和“14 大冶城投债”两期公司债券抵押物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 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4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 关于置换“13大冶城投债”和“14大冶城投债”两期 公司债券抵押物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发行了总额为10亿元的2013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并于2014年3月3日发行了总额为6亿元的2014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总额共计16亿元整。用于2期债券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资产见下表所示：

序号	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证编号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评估价值 (万元)
1	大冶市熊家州下游片区	大冶国用(2013)第0270410901	住宅用地	443,475.90	115,348.08
2	大冶市熊家州下游片区	大冶国用(2013)第0270410903	住宅用地	431,954.80	111,185.17
3	大冶市熊家州下游片区	大冶国用(2013)第0270410904	住宅用地	443,278.80	111,927.90
4	大冶市熊家州下游片区	大冶国用(2013)第0270410906	住宅用地	146,539.50	37,719.27
合计		-	-	<b>1,465,249.00</b>	<b>376,180.42</b>

### 一、用于置换的抵押物情况

公司以其拥有的10宗土地使用权资产为本期债券继续提供抵押担保，用于置换以上2期债券用于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资产，详情见下表所示：

序号	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证编号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评估价值 (万元)
----	------	---------	----	-------------	--------------

1	大冶市新进路西 侧	大冶国用(2012)第 0050000569号	商住 用地	66,680.00	25,238.38
2	大冶市新进路西 侧	大冶国用(2012)第 0050000570号	商住 用地	43,330.00	16,400.41
3	大冶市跳石路南 侧	大冶国用(2012)第 0050000572号	商住 用地	66,670.00	25,234.60
4	大冶市新进路东 侧	大冶国用(2012)第 0050000573号	商住 用地	46,700.00	17,675.95
5	大冶市新进路东 侧	大冶国用(2012)第 0050000575号	商住 用地	46,700.00	17,675.95
6	大冶市铜都一路 东侧	大冶国用(2012)第 0050000901号	商住 用地	207,369.90	80,397.31
7	大冶市铜都三路 东侧	大冶国用(2012)第 0050000902号	商住 用地	254,275.60	98,658.93
8	大冶市铜都三路 东侧	大冶国用(2012)第 0050000906号	商住 用地	194,089.90	75,248.65
9	大冶市长宁路西 侧	大冶国用(2012)第 0050000907号	商住 用地	38,212.50	14,333.51
10	大冶市大广高速公 路连接线南侧	大冶国用(2012)第 0050000908号	商住 用地	83,264.70	31,615.61
合计		-	-	<b>1,047,292.60</b>	<b>402,479.30</b>

此外，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良好，现金流稳定，并将按照 2013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 2014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认真落实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做好相关偿债准备。因此，置换以上两期公司债券的抵押物，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关于置换“13大冶城投债”和“14大冶城投债”两期公司债券抵押物的议案》之盖章页)

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8月8日

**2013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2014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置换“13大冶城投债”和“14大冶城投债”两期公司债券抵押物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2014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013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2014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置换“13大冶城投债”和“14大冶城投债”两期公司债券抵押物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2014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